

#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聘任教師甄審基準

108年6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聘任教師甄審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院甄審本院所屬公共事務學系、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及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各系)提案甄審聘任教師，包含專任、專案、兼任教師，均適用本基準。
- 三、本院各系聘任教師，專任或專案者須符合下列基準之規定
  - (一)聘任教師，已自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近五年來須有國內外著名期刊，如 SSCI、SCI、EI、AHCI、TSSCI、CSSCI 及 THCI 二篇以上，或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二件以上，或主持公私部門委託研究二件以上，或國內大學院校學報、專業學會專刊及其他具有匿名審查著作五篇以上。
  - (二)聘任教師，自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者，須有國內外著名期刊，如 SSCI、SCI、EI、AHCI、TSSCI、CSSCI 及 THCI 一篇以上，或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一件以上，或協同主持公私部門委託研究一件以上或其他具有匿名審查之著作二篇以上。
- 四、本院各系聘任兼任教師，依本基準第三點折半處理。但情形特殊，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本基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